

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321清申9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对申请人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被申请人湘潭大将军酒业饮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作出的(2025)湘0321清申9号民事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25)湘0321清申9号民事裁定书中“被申请人:湘潭县大将军酒业饮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补正为“被申请人:湘潭大将军酒业饮品有限

公司，住所地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

审 判 长 李 逵
审 判 员 张 清
审 判 员 刘 峰

二 0 二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谭 清 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四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笔误是指法律文书误写、误算，诉讼费用漏写、误算和其他笔误。